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正康3街139號
承辦人：許詩珮
電話：03-3250959轉220
電子信箱：meer020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小教字第1080001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深化研討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11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70097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8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北門國小視聽教室。
 - (三)講師：新明國小林瑞錫校長。
 - (四)歡迎市內有興趣的教師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研習內容：總綱導讀與對談、素養導向教學實務。
- 四、報名：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點選北門國小報名。
- 五、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2019/03/20 09:02:56
交 換 章

教務處 108/03/20 09:55



1080001785

無附件